

## 北榮 10 月 31 日開放第二階段公費成人流感網路預約

臺北榮總自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開放第二階段公費成人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預約掛號(僅限網路掛號，未開放現場、語音、APP 掛號)，並自 11 月 1 日(星期二)起提供接種服務，請符合資格的民眾踴躍接種。欲施打自費流感疫苗、自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可掛家醫科門診。

為配合防疫分流，避免群聚，院方將依中央疫苗配送劑量機動調整開放可預約掛號之日期及名額，如有接種時程、地點或方式等各項變動，將即時公告於醫院官網最新消息，請民眾注意查閱。

第二階段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為 50 歲以上成人，49 歲以下高風險慢性病患、罕見疾病患者、重大傷病患者、BMI  $\geq$  30、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孕婦、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其餘符合資格之民眾，**請民眾務必攜帶健保卡接種。**

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為不曾接種任何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者，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71 歲以上(含民國 40 年次)長者、設籍臺北市之 63-70 歲(民國 41-48 年次)長者、設籍臺北市之 55-62 歲(民國 49-56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請民眾務必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接種**，已接種過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者不可再次接種。

另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之兒童請至兒童醫學部接種；惟父母均為外國人，且父母均無加入健保及無居留證之兒童需自費接種。孕婦(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請至婦女醫學部門診接種。六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需攜帶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可於兒童醫學部接種(父母皆可)，或婦女醫學部門診接種(僅限母親)。

## 臺北榮總 111 年第二階段公費成人流感暨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說明

一、掛號日期：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

二、掛號方式：**僅限網路掛號，不開放現場、語音、APP 掛號**

請於接種時間依現場安排順序接種，將視疫苗供應情形及接種狀況進行機動調整。

三、掛號網址：<https://www6.vghtpe.gov.tw/reg/home.do>

四、接種日期：11 月 1 日（星期二）起週一至週五下午 1:30 至 4:30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接種服務）

五、接種地點：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 2 樓接種專區

六、**所需證件：流感疫苗—健保 IC 卡**

**肺炎鏈球菌—健保 IC 卡及身份證**

七、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防疫分流，避免群聚，院方將依中央疫苗配送劑量機動調整開放可預約掛號之日期及名額，如有接種時程、地點或方式等各項變動，將即時公告於醫院官網最新消息，請民眾注意查閱。

2. 欲施打自費流感疫苗、自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可掛家醫科門診

八、接種對象：

1. 流感疫苗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

**第一階段(111.10.1 起):**

65 歲以上成人(民國 46 年次)、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孕婦、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其餘符合資格之民眾。

**第二階段(111.11.1 起):**

50 歲以上成人(民國 61 年次)及符合第一階段資格但尚未接種之民眾。

2. 肺炎鏈球菌疫苗：

71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國 4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li><li>● 從未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li></ul>
63 歲至 7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籍臺北市且於民國 41 年(含)至民國 48 年(含)出生。</li><li>● 從未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li></ul>
55 歲至 6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籍臺北市且於民國 49 年(含)至民國 56 年(含)出生之原住民族長者</li><li>● 從未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li></ul>

九、流感疫苗接種禁忌：

1. 已知對疫苗成份過敏者，不予接種。
2. 過去注射流感疫苗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3. 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4.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十、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禁忌：

1. 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份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2.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十一、符合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格者，若經醫師評估同意，亦可同時接種流感疫苗。

十二、費用

單獨接種流感疫苗費用		
免費 0 元	100 元	
50 歲以上榮民	50 歲以上民眾	
小於 50 歲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高危險慢性病患，且具榮民身份	小於 50 歲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高危險慢性病患	
院內各科就診且符合資格之民眾(需出示收據)		
院內員工（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需出示證件)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格		
<p>不曾接種過任何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71 歲以上（民國 4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生)長者 或                      設籍臺北市 63-70 歲(民國 41-48 年次)之長者 或                      設籍臺北市 55-62 歲(民國 49-56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                      註*<b>臺北市市民</b>須同時出示<b>身分證及健保卡</b>方可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p>		
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費用		
免費 0 元	135 元	141 元
71 歲以上榮民	71 歲以上民眾	設籍臺北市 63-70 歲民眾
設籍臺北市 63-70 歲榮民		設籍臺北市 55-62 歲(民國 49-56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
設籍臺北市 55-62 歲原住民長者且為榮民		
<p>收費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劑型因與臺北市之肺炎鏈球菌疫苗劑型不同，故免收部分耗材費，因此同時接種流感與中央政府補助肺鏈疫苗金額為 135 元，同時接種流感與臺北市政府補助肺鏈疫苗金額為 141 元。</li> </ul>		
單獨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費用		
免費 0 元	135 元	369 元
71 以上榮民	71 歲以上民眾	設籍臺北市 63-70 歲民眾
設籍臺北市 63-70 歲榮民	-	設籍臺北市 55-62 歲(民國 49-56 年次)原住民長者民眾

設籍臺北市 55-62 歲原住民長者 且為榮民	-	-
收費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籍臺北市 63-70 歲民眾及設籍臺北市 55-62 歲原住民長者民眾，臺北市政府僅補助疫苗費用，未補助診察費，故收費包括掛號費與診察費為 369 元</li><li>71 歲以上民眾，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疫苗費用與診察費，故僅收取 135 元掛號費與耗材費。</li></ul>		